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賴佩君
電 話：04-37061145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0657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強化免試入學新生適性輔導，建請 貴局(府)轉知轄屬國民中學依說明段內容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03年6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63472號函(諒達)知旨揭事項。
- 二、為促使學生申請參加第一次免試入學時，依簡章規定日期報到入學，請 貴局(府)轉知轄屬國民中學，於紙本文宣(學生領取錄取通知單或於適當管道)宣達下列內容：「恭喜你已獲錄取，請於6月23日簡章規定時間前向錄取學校報到，並在報到前善加利用該校網站招生(新生)宣導專區查詢或到校實地參訪，以便對學校課程特色、未來進路及暑期活動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」。
- 三、承前，請 貴局(府)督促轄屬國民中學相關人員於本(103)年6月20日第一次免試入學放榜後，積極輔導並主動鼓勵學生掌握第一次免試錄取結果報到入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10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部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、本部參事室、本部督學室、本部國教署署長室、本部國教署黃副署長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王副署長

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部長蔣偉寧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賴佩君
電 話：04-37061145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06572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強化免試入學新生適性輔導，請 貴局(府)、 貴委員會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校第一次免試入學學生錄取報到率，請透過放榜查詢網頁、放榜新聞稿宣導以下內容：「已獲錄取同學，請於6月23日簡章規定時間前向錄取學校報到，並在報到前善加利用該校網站招生(新生)宣導專區查詢或到校實地參訪，以便對學校課程特色、未來進路及暑期活動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。」
- 二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督學適時至轄屬高級中等學校，督導並瞭解所屬學校實際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10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竹苗區103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副本：10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部參事室、本部督學室、本部十二年國教專案

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署長室、本部國教署黃副署長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王副署長
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部長 蔣偉寧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賴佩君

電 話：04-37061145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06572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核表

主旨：為強化免試入學新生適性輔導，請 貴校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輔導措施，並填列檢核表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校第一次免試入學學生錄取報到率，請 貴校積極輔導免試入學錄取新生報到入學，主動聯繫並辦理相關教育活動。
- 二、請 貴校自即日起至6月23日「第一次免試入學報到日止」各項錄取新生輔導作為，依檢核表填列各項檢核項目，並於6月18日(星期三)下班前上傳掃描檔至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。
- 三、上傳方式：連結國立臺南海事首頁 (<http://www.tnvs.tn.edu.tw>)，首頁下方點選「新生輔導檢核表」，鍵入帳號、密碼(帳號預設為學校代碼+s，密碼預設為學校代碼)，即可將掃描檔上傳。系統操作疑問請洽：臺南海事李芳雯組長，電話：(06)3910765，e-mail：anplinglee97@gmail.com。
-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學校，上傳檢核表至網站時，務請同時傳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知悉。
- 五、本部參事、督學及國教署簡任視察將適時抽訪學校，瞭解

裝

訂

線

各校實際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10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0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部參事室、本部督學室、本部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署長室、本部國教署黃副署長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王副署長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蔣偉寧